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店補字第500號

03 原 告 黃金龍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
05 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06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1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08 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
09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蔡寶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黃品瑄